

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审议《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议案内容以及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经营业绩平稳，盈利状况良好，具备进行现金权益分派的条件。实施本次权益分派，是为合理回报股东、增强股东信心、与其一起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，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罗海涛、金宁、秦双印

2023年8月23日